

如江蘇華越老人聲明

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机构、代理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此等限制不适用于：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规则的行为；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独立意见与事实明显不符。

五、包括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承担因虚假、误导性陈述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